##### 附件1：

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注：1.本表由培训人员所在单位汇总并发送至邮箱：ahrsayx@163.com（word与盖章版本一同发送）

2.联系人：袁远 18919692907 金文君 13359019256

##### 附件2：

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注：1.本表由培训人员所在单位汇总并发送至邮箱：ahrsayx@163.com（word与盖章版本一同发送）

1. 联系人：袁远 18919692907 金文君 13359019256

##### 附件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四级申报条件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申报条件

申报四级/ 中级工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４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 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申报条件

申报三级/ 高级工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 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１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相关解释

1.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

2.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4：

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四级申报条件

一、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申报条件

申报四级/ 中级工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申报条件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三、相关解释

1.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2.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